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新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“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”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关联方已将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草公司”）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饮片厂”）100% 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。2017 年度内，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将饮片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因收购饮片厂从而由饮片厂带入了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关联方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欠饮片厂 13,338,936.47 元，该笔欠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偿还。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2、公司关联方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机械厂”）欠饮片厂 9,279,131.61 元。

二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情况

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分别收到关联方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 22,618,068.08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人	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占用资金余额（元）	形成原因	还款时间
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	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	13,338,936.47	收购后带入公司的以往年度往来货款余额	2018 年 3 月 21 日
天津市中药机械厂有限公司	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	9,279,131.61	收购后带入公司的以往年度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借款余额	2018 年 8 月 31 日
合计	/	22,618,068.08	/	/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和完善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内控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 日